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投资青岛辣工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入股青岛辣工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,000万元投资入股青岛辣工坊食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青岛辣工坊”），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投资入股青岛辣工坊的公告》。2019年12月5日公司与青岛辣工坊及其股东完成了《投资协议》的签署。

根据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结合青岛辣工坊具体情况及《投资协议》第七章相关约定，公司与青岛辣工坊现有股东王明光先生于2022年12月14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辣工坊179.1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明光先生，金额为1,240.00万元，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青岛辣工坊股权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转让股权权属明晰，不存在抵押、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《投资协议》约定事项的进展，不存在原协议事项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王明光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370102*****551，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，为青岛辣工坊食品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之一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青岛辣工坊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文金

注册资本：4,197.6563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国际创新园 G 座 I901 室

经营范围：食品销售，批发：化工用品、原粮、水果、蔬菜、日用百货、服装鞋帽、五金交电，农业技术、生物技术、化工产品的研发、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一般经济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营销策划，餐饮企业管理。

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青岛辣工坊股权结构如下：

出资人名称	股权转让前		股权转让后	
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青岛虎邦共赢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,182.00	28.16%	1,182.00	28.16%
青岛谭氏创新创业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916.67	21.84%	916.67	21.84%
孙付友	583.33	13.90%	583.33	13.90%
谭晓德	448.00	10.67%	448.00	10.67%
青岛第仕坤营销有限公司	300.00	7.15%	300.00	7.15%
王明光	107.46	2.56%	286.56	6.83%
里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67.91	4.00%	167.91	4.00%
青岛望盈瑞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61.19	3.84%	161.19	3.84%
孙小天	152.00	3.62%	152.00	3.62%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79.10	4.27%	-	0.00%
合计：	4,197.66	100.00%	4,197.66	100.00%

注：以上数据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的原因是小数位四舍五入所致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青岛辣工坊净资产为 6,369.77 万元，2021 年度净利润为-814.45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，青岛辣工坊净资产为 5,881.98 万元，1 月—10 月实现净利润为-1,087.78 万元。

公司投资后，青岛辣工坊根据市场情况，适时调整了经营策略（以市场地位或市占率为第一发展目标），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0 月，净利润之和为-1,541.31 万元；预计到 2022 年 12 月末，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净利润之和，达不到《投

资协议》第七章约定的 3,600 万元业绩目标。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王明光

标的公司：青岛辣工坊食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以 1,240.00 万元的总价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79.1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（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.27%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。

2、上述转让的股权，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，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（包括但不限于）赠与、担保、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。

3、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额转让款，本次转让的目标公司 179.10 万元股权对应的权利、义务自甲方收到全额转让款之日起由乙方享受、承担。

4、保证与声明：（1）甲方为本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；甲方认缴出资 179.10 万元，实缴 179.10 万元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注册资金的出资义务；甲方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，未设定任何（包括但不限于）赠与、担保、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；甲方在收到转让款后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（2）乙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，有受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，将继续履行原章程所规定的义务，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公司的发展。

5、变更登记：变更登记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办理。

6、违约责任及争议条款：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蒙受的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调查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等。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7、本协议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，经甲乙双方各自内部有权部门决议通过，并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结合青岛辣工坊具体情况，经协商由青岛辣工坊现有股东王明光先生按照《投资协议》第七章相关约定，以1,240.0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青岛辣工坊179.10万元股权。

按照《投资协议》本次股权转让的金额计算方法为：公司向青岛辣工坊支付的投资款+公司投资款按照年化收益率8%计算的利息(单利)*投资期限(3年)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5日